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吳泳銘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泳銘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王磊先生

繆愛善女士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積極應對各種挑戰，持續拓展業務模式，鞏固其所肩負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醫藥保健旗艦平台的角色。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團隊搭建和公司文化建設方面所開展的工作亦將為本集團下一步的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在醫藥電商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阿里健康移動應用，以連接消費者與線下零售藥房，並已在北京、杭州、臨沂等地與線下藥店合作為社區居民提供就近送藥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互聯網和數據技術方面的優勢，協助線下藥店引入網絡醫院的遠程診療服務，豐富藥店服務場景，讓藥店變身為社區居民的健康管理中心，甚至分級診療的新入口。

通過使用互聯網，雲計算及其他技術幫助醫療機構打造區域一體化的醫療服務網絡，是本集團一個有利的業務模式舉措。本集團與武漢市中心醫院合作的網絡醫院通過遠程視頻問診率先為農村淘寶點的村民提供了遠程掛號、視頻問診、開具電子處方以及藥品配送至村的完整醫藥服務體驗，受到了當地農民的好評。這一模式有助於緩解城鄉地區醫藥資源分布不均衡的問題，滿足農村群眾越來越高的醫藥健康需求。

阿里健康通過與地區醫療服務網絡的深度合作致力於成為醫療大數據的平台公司。在醫療互聯網和智能化的趨勢變革中幫助優化中國醫療跨級別跨地區的醫療服務資源配置，同時幫助提升醫療機構的服務效率。我們深信在這個趨勢變化中蘊藏着巨大的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在藥品追溯體系建設方面，一方面本集團配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政策指導繼續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開發全新的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本集團籌建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將為企業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追溯服務。

投資併購是本集團拓展業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公布將投資人民幣2.25億元持有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萬里雲」)25%的權益。本集團相信，通過對萬里雲的投資，將能參與利用雲計算平台提供遠程醫學影像服務的業務領域，並將有助於進一步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

隨著中國醫藥保健領域改革的推進，這一領域的市場空間將逐步壯大。居民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齡化將繼續帶動醫藥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擴大。互聯網、大數據應用及新技術將為滿足醫藥保健行業需求提供更多解決方案。儘管醫藥保健行業的政策環境比較複雜，我們在拓展業務模式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但我們有信心，憑藉我們的經驗和資源，我們可以團結各行業參與者一起提高醫藥保健行業資源的管理、提升疾病診斷治療和藥品分銷的效率，從而為社會、民眾以及股東創造出更多價值。

我們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運行體系，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長期以來堅定不移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產品用戶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吳泳銘

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入	56,595	29,744	90.3
毛利	37,993	15,964	138.0
毛利百分率	67.1%	53.7%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4,702	87,238	(8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787	54,014	49.6
行政開支	91,797	58,951	55.7
產品開發支出	76,153	34,130	123.1
其他開支	26,143	54,241	(51.8)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11,892	5,688	10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176	9,268	4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91,608	81,221	135.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2.34 分	人民幣1.04分	125.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收入人民幣29,744,000元增加90.3%至人民幣56,595,000元，主要由於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運營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由於自中國醫療機構及藥房收取之電子監管網服務費收入攀升，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744,000元增加人民幣26,851,000元或90.3%至人民幣56,595,000元。

— 毛利百分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百分率提升至67.1%，去年則為53.7%。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達到了規模經濟效應，即更多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運用藥品電子監管網，而大部分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70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87,238,000元減少人民幣72,536,000元或83.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之訴訟和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帶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0,434,000元以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由去年之人民幣16,05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4,518,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80,787,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4,014,000元增加人民幣26,773,000元或49.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拓展新業務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所產生之人工成本以及差旅及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1,797,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8,951,000元增加人民幣32,846,000元或55.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產生之專業費用人民幣31,779,000元。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76,15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34,13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23,000元或123.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研發相關職能之人手有所增加所致。本年度內，本集團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開發本公司之醫療服務網絡、阿里健康移動應用及藥品電子監管網。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6,143,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4,241,000元減少人民幣28,098,000元或51.8%。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兩個原因：(1)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有關核銷甲骨文特許權之虧損人民幣26,89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項虧損；及(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計提較少之壞賬撥備人民幣4,705,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提之人民幣19,388,000元減少人民幣14,683,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17,83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6,214,000元增加人民幣11,618,000元。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運營業績淨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人民幣11,892,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5,688,000元增加人民幣6,204,000元或109.1%。有關應佔溢利有所改進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新建成大型呼叫中心產生之收入持續增加。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運營業績淨額。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溢利為人民幣13,176,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9,268,000元增加人民幣3,908,000元或4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東方口岸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1,608,000元，較去年之人民幣81,221,000元增加人民幣110,387,000元或135.9%。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34分，較去年之人民幣1.04分有所增加。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經重列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035,488	1,233,743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020,558	1,217,679
— 應收款	11,328	12,644
流動負債	185,860	122,12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57	10.1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流動負債)	5.55	10.07
股東權益	1,221,360	1,325,62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獲取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17,679,000元減少人民幣197,121,000元或16.2%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20,558,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存放人民幣110,250,000元作為長期存款及人民幣86,871,000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年內之運營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44,000元減少人民幣1,316,000元或10.4%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32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醫療機構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為5.5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及速動比率為5.5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25,620,000元減少人民幣104,260,000元或7.9%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21,36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供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醫療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注重創新，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信息技術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 **藥品電子監管網**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是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之受託技術營運商。通過經營藥品電子監管網，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供藥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向醫藥行業提供藥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藥品信息和認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2016年第40號公告。作為藥品電子監管網之營運商，本公司已與食藥監總局緊密合作，在食藥監總局之指導下繼續營運藥品電子監管網。

未來展望

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後，本公司繼續就藥品電子監管網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而食藥監總局自刊發2016年第40號公告後並無就藥品電子監管網頒佈任何新法規。

使用電子追溯系統是中國政府加強藥品及食品管理之一種重要手段，而中國政府仍要求企業承擔為其產品採納追溯系統之責任。本公司將繼續與食藥監總局緊密合作，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履行遵守監管法規之需要。

- **醫藥電商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用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提升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之透明度，減少信息不對稱，提升供應鏈效率，從而讓市場參與各方和消費者都可從中受益。年內，本集團更新了阿里健康移動應用，並繼續探索各種方法，結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優質便捷之購買醫藥保健產品之體驗。

未來展望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特點為醫藥保健產品之分銷商高度分散且供應鏈冗長。醫藥產品供應鏈當中還有很多可提升效率之空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更加高效之藥品分銷網絡，以技術驅動和商業模式創新來提升用戶體驗，推動行業轉型升級。為實現此等目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從而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醫療服務網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拓展旗下網絡醫院業務模式，積極探索促進遠程醫療服務，並著力整合醫療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以遠程醫療服務作為支撐，搭建互聯網分級醫療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完備之會員服務。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醫療改革措施，鼓勵推行分級診療和醫生多點執業。同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各種創新技術也為解決醫療保健領域之問題帶來了更多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以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構建連接醫療服務供應方、醫療服務支付方、醫藥製造商及患者，為公眾提供最佳體驗之醫藥保健服務網絡。

建議收購事項最終截止日期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股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建議收購事項已告失效。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合稱「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天貓主體提供某些外包及增值服務(「服務協議」)。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內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63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5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6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獎勵」)。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個技術驅動之解決方案供應商，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以及為醫藥保健領域提供其他互聯網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8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各段載述。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採取措施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獲給予適當獎勵報酬(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並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董事會 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4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9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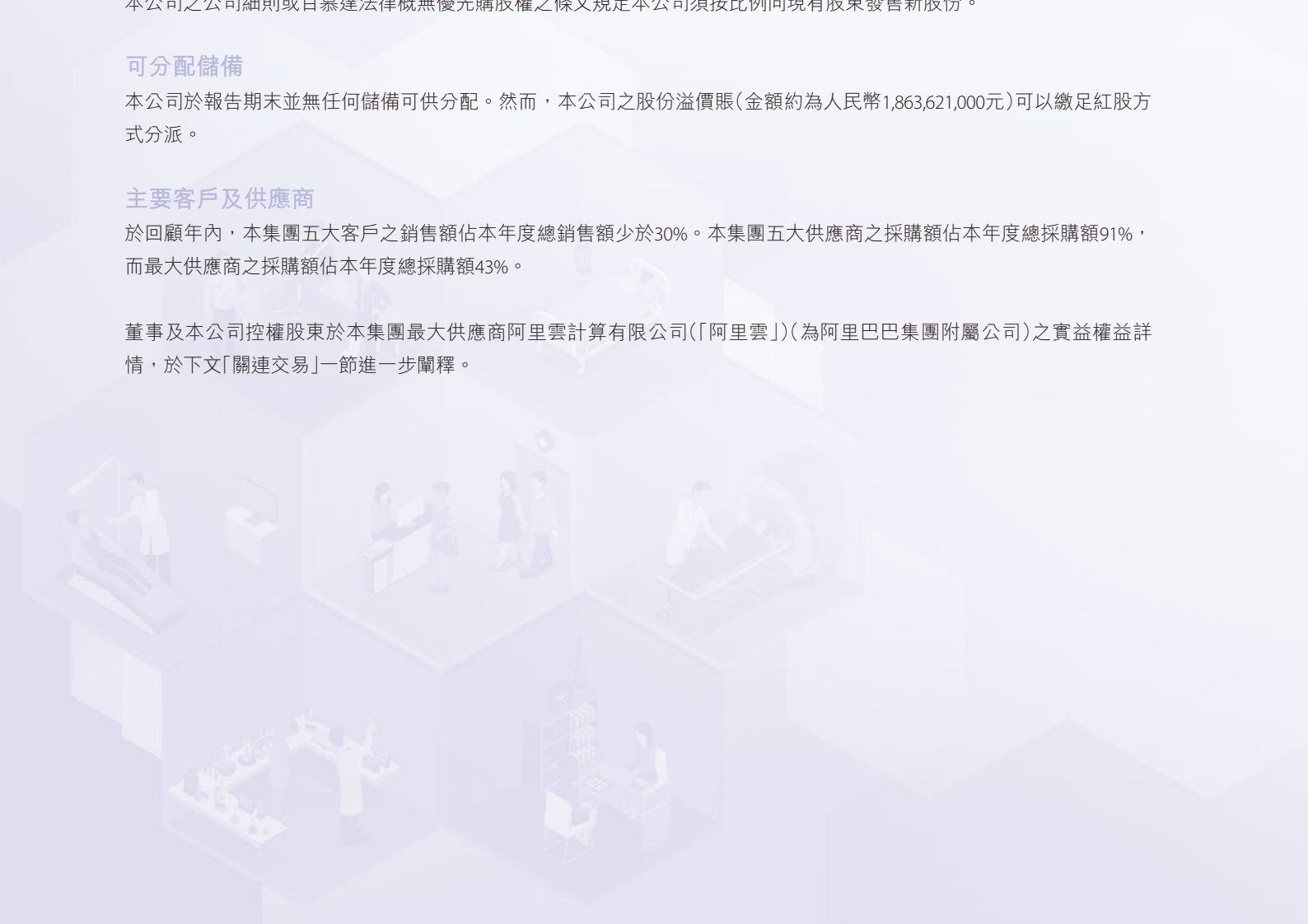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863,621,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1%，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3%。

董事及本公司控權股東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闡釋。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車品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張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陳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虞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蔡崇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黃愛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康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自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概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曉穎女士、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陳曉穎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彼因個人事業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薪酬(續)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全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認股權之有效期將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股份獎勵」)。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原有計劃授權上限」)，或不應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於採納日期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該特別授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重續。於本年度，已授出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為51,529,000股，當中46,563,000股根據原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而當中4,966,000股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有涉及合共240,213,339股(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相關股份之股份獎勵可予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佔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佔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所佔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王磊先生 ⁽¹⁾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Joy Heaven Incorporated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7,491,000	5.184	-	-	-	7,491,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1,284,000	-	-	-	-	1,284,000

董事會 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續)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於本集團之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認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佔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 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佔股份數目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馬立女士 ⁽¹⁾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2,131,000	5.184	-	-	2,131,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852,000	-	-	-	852,000
孟長安先生 ⁽¹⁾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 司、Joy Heaven Incorporated 及阿里 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1,894,000	5.184	-	-	1,894,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758,000	-	-	-	758,000
王培宇先生 ⁽¹⁾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 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1,420,000	5.184	-	-	1,420,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568,000	-	-	-	568,000
其他非關連人士									
本集團104名僱員及 前僱員 ⁽²⁾	-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20,907,000	5.184	-	(3,681,000)	17,226,000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2,023,000	5.55	-	-	2,023,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16,541,000	-	-	(3,602,000)	12,939,00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2,943,000	-	-	-	2,943,000

董事會 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1) 授予王磊先生、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向彼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即承授人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或承授人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授出賦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季度參考日期(即每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日，「季度參考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其中：

- (i) 50%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
- (ii) 25%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
- (iii) 25%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四週年歸屬。

由於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因而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向彼等各自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授予96名僱員(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除外)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上文附註(1)所示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授予8名僱員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104名僱員中有20名於年內辭去本集團職務，彼等獲授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向王亞卿先生(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亞卿先生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

授予王亞卿先生之認股權及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50%股份總數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25%股份總數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25%股份總數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然而，王亞卿先生於年內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前辭去本集團職務，而上述認股權亦因而被作廢。

董事會認為，列明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並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有關於本年度之所有股份獎勵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已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本年度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有關就股份獎勵授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陳曉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777,484,030	9.51%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附註b)	8,775,000	0.11%

附註：

- (a)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77,484,030股股份。因此，陳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王磊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合共8,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7,491,000份認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議決)及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惟須待歸屬。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集團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136,751	0.01%
蔡崇信先生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1,772,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 ⁽³⁾	63,515,572	2.56%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⁴⁾	15,000,000	0.61%
黃愛珠女士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⁵⁾	150,832	0.01%
康凱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16,000	0.00%
吳泳銘先生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⁶⁾	285,000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⁸⁾	7,692,185	0.31%
嚴旋先生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63,001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3,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437,964股普通股及1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指由MF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或視作持有2,868,198股股份、由Parufam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及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直接或間接持有23,1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21,000,000股普通股、由APN Ltd.(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由APN Ltd.擁有15,000,000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持有15,000,000股普通股，及由MFG II Ltd.(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41,422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及由SymAsia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份認股權，而蔡崇信先生有權將該等認股權轉讓至彼成立之慈善信託。
-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100,70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1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75,000股普通股、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7,692,18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重要合約

本公司已與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合約。有關於本年度此合約所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Ali JK Investment與陳先生(定義見本節下文)訂立購股協議。協議包括有關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最終截止日期(該日期先前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節下文)完成以及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相關之持續監管不確定性，董事會議決最終截止日期(定義見本節下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會進一步延長，且建議收購事項已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條款，確認有關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5,198,112,038	63.6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c)	受控法團權益	8,915,884,103	109.0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Innovare Tech Limited	(a)	一致行動人士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Fund II, L.P.	(a)	一致行動人士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777,484,030	9.51%
21CN Corporation	(b)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9.5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b)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9.51%
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3,717,772,065	45.49%
陳文欣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17,772,065	45.49%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好倉：(續)

附註：

- (a)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9%)。此外，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股份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彼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777,484,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1%)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及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IL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

- (b)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777,484,030股股份。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

- (c) 陳文欣先生(「陳先生」)持有34,3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2%)。陳先生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 Investment」)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協議(「購股協議」)，於3,683,420,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a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由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90.44%及約9.5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股份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股份，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股份予陳先生。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erfect Advance實益擁有之5,198,112,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及透過Ali JK Investment之3,717,772,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9%)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8,915,884,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09%)權益。回顧年度結束後，由於最終截止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未獲延長，購股協議已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持續關連交易－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Perfect Advance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雲重續協議(「經重續協議」)，據此，阿里雲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再為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阿里雲根據經重續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訂立第二份經重續協議，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預期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將不多於9,2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進行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及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亞卿先生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亞卿先生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王亞卿先生於接納獲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前辭去本集團職務。因此，認股權被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王磊先生、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授出12,936,000份認股權及議決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向彼等有條件授出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上述授出日期，由於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且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等因而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該等關連交易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1,73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c) 建議向關連人士進行之收購事項

誠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項下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訂立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批准上市申請，董事會議決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相關之持續監管不確定性，董事會議決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會進一步延長，且建議收購事項失效。

由於Ali JK Investment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胞弟，因而為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仲裁及訴訟

仲裁及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王磊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曉穎女士，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自江勝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初已出任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集團，於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並且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止。陳女士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股份代號：BABA）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之負責人。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蔡崇信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是阿里巴巴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執行副主席。此前，蔡先生先擔任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總監，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董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期間，蔡先生任職於瑞典瓦倫堡家族之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之香港分部，專責亞洲私募基金方面之投資。此前，彼為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之副總裁兼法律顧問。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止期間，蔡先生在紐約之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先生現任多間獲阿里巴巴集團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目前亦出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Momo, Inc.（股份代號：MOMO）董事。蔡先生具有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愛珠女士，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任天貓資深總監。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黃女士曾擔任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稱1號店）產品部副總裁，主管藥品、食品飲料、美容護理、廚衛清潔、母嬰玩具等產品線。黃女士早前於亞馬遜中國資訊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主編。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康凱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簡稱「阿里巴巴集團」），出任天貓（以Tmall.com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綫平台，簡稱「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康先生先前為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為樂友（中國）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出任管理層成員，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電商業務之目標及策略。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益實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通稱1號店）健康產品業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北京金象在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多媒體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領導尼爾森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之創始業務。於加盟尼爾森控股公司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例如任職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以及高通公司。嚴先生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出任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並曾出任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董事。嚴先生亦於數家中美電信設備及軟件合營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自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美國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羅彤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不久前，彼直到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止擔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此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沃爾瑪，其最後任職擔任沃爾瑪浙江省區域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黃敬安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為傑出理工大學校友會榮譽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選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之最佳學生。

公司秘書

繆愛善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繆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繆女士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然而，董事會於年內已另外召開多次其他會議以商討及議決若干重大潛在事項，致使董事會大約每季均舉行會議，因而並無另行安排召開定期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管理層亦會不時向其他董事個別作出匯報，以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為遵守守則條文A.1.1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

守則條文A.1.7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則有關事宜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延長根據本公司、Ali JK Investment與陳文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購股協議股份買賣交易(「交易事項」)之最終截止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包括陳文欣先生之胞姐陳曉穎女士以及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各人(為阿里巴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交易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若干董事未能出席，故無法安排召開實質會議。為使於原訂最終截止日期屆滿前訂出適當之解決方案，董事會決定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而非實質召開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彼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彼對本公司戰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已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及因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會主席，而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新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現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分開。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於回顧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均有執行董事在場。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機會與本公司主席聯繫，商討彼等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為遵守守則條文A.2.7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會見非執行董事，以討論本集團業務情況，並準備足夠時間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讓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及召開額外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履行其職責。為遵守守則條文C.1.2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以供董事更容易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一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其延期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配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項股東特別大會未能如期舉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披露。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高效率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判斷及彼等意見於董事會決策而言有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時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彼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且並無迫切需要由兩名人士分別出任。委任吳泳銘先生為新任董事會主席及王磊先生為新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後，由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i)	0/0	0/0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0/1	0/2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磊(首席執行官)(ii)	0/1	0/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iii)	1/1	0/2	6/6	不適用	1/1	1/1	
車品覺先生(iv)	0/0	0/0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勇先生(v)	0/0	0/1	2/4	0/1	0/1	不適用	
陳俊先生(v)	0/0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虞鋒先生(v)	0/0	0/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崇信先生(vi)	0/1	0/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愛珠女士(vi)	1/1	0/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凱先生(vi)	1/1	0/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0/1	1/2	5/8	2/2	2/2	不適用	
羅彤先生	1/1	1/2	6/8	1/2	不適用	2/2	
黃敬安先生	0/1	0/2	7/8	2/2	2/2	2/2	

附註：

- (i) 王堅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吳泳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車品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彼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有充分之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基礎培訓課程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	自學有關材料
王磊先生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蔡崇信先生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黃愛珠女士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康凱先生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參加研討會
羅彤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有關材料
黃敬安先生	參加研討會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嚴旋先生為薪酬委員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新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該嚴旋先生、吳泳銘先生及黃敬安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薪酬建議及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並省覽向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席執行官現金薪酬待遇、授予股份獎勵之標準政策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薪酬委員會，以及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張勇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黃敬安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及財政年度之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審核報告，內容有關會計事宜及彼等於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目前，本公司並無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將有助更好地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因此，本公司正建立專門內部審核職能。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新成立，而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吳泳銘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省覽退任人士之重新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核及批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秘書區建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日常運作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有良好資訊交流，並以有效且高效率方式向董事匯報。區建輝先生於財政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繆愛善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繆女士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4頁。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7,000元及人民幣1,619,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專業服務及公認會計準則分析服務。

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當前正在推行醫療及醫藥保健改革，董事會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整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之長期發展有利，同時亦堅信本公司之使命、總體戰略及商業計劃符合當前改革之發展趨勢。

然而，本公司認為，儘管該等改革不斷推進，惟目前中國醫療及醫藥保健行業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體現於中國政府(a)目前正在完善《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制定程序，該法或會對(其中包括)頒發有關在綫(包括通過第三方B2C平台)提供藥品牌照產生重大影響；及(b)就《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該法或會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有關藥品追溯體系之行業參與者以及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有關中國監管發展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轄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董事會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以無時無刻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監督有關設立、維持及監察有效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總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 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 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 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有效。

通訊戰略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通訊。網站上之資料會作定期更新。
3.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如未克出席大會, 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受監察及定期檢討, 如有需要, 會作出更改, 藉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 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 除非法律要求, 否則未得股東同意, 不會披露彼等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 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要求內列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 加以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 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充足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憲法文件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全部舊公司細則第140條以修訂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從而促進於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實施。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至95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6,595	29,744
收入成本		(18,602)	(13,780)
毛利		37,993	15,964
其他收入	5	14,702	87,2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787)	(54,014)
行政開支		(91,797)	(58,951)
產品開發支出		(76,153)	(34,130)
其他開支		(26,143)	(54,241)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			
合資公司		11,892	5,688
聯營公司		13,176	9,268
除稅前虧損	6	(197,117)	(83,178)
所得稅開支	9	(1,851)	(927)
年度虧損		(198,968)	(84,10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1,608)	(81,221)
非控股權益		(7,360)	(2,884)
		(198,968)	(84,10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2.34)分	人民幣(1.04)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98,968)	(84,10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876	(2,0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49,876	(2,07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9,092)	(86,18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1,732)	(83,297)
非控股權益	(7,360)	(2,884)
	(149,092)	(86,18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6,546	4,180	8,075
無形資產	12	-	-	28,82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3	87,064	75,172	69,4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08,802	95,626	86,358
長期存款	17	110,25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2,662</u>	<u>174,978</u>	<u>192,7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106	1,070	18,98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4,824	14,994	6,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20,558	1,217,679	177,071
流動資產總額		<u>1,035,488</u>	<u>1,233,743</u>	<u>202,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751	3,653	2,1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55,358	60,374	45,837
遞延收益	20	86,873	19,908	17,167
客戶墊款		39,878	38,174	28,569
應繳稅項		-	15	15
流動負債總額		<u>185,860</u>	<u>122,124</u>	<u>93,782</u>
流動資產淨額		<u>849,628</u>	<u>1,111,619</u>	<u>108,7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2,290</u>	<u>1,286,597</u>	<u>301,5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7,019	5,174	4,247
遞延收益	20	-	14,532	15,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19</u>	<u>19,706</u>	<u>19,904</u>
資產淨值		<u>1,155,271</u>	<u>1,266,891</u>	<u>281,62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2,305	72,305	36,916
儲備	24	1,149,055	1,253,315	300,555
		<u>1,221,360</u>	<u>1,325,620</u>	<u>337,471</u>
非控股權益		(66,089)	(58,729)	(55,845)
權益總值		<u>1,155,271</u>	<u>1,266,891</u>	<u>281,626</u>

吳泳銘
董事

王磊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6,916	838,129	187	23,227	77,335	13,468	(26,940)	(624,851)	337,471	(55,845)	281,626
年內虧損		-	-	-	-	-	-	-	(81,221)	(81,221)	(2,884)	(84,1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076)	-	(2,076)	-	(2,0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76)	(81,221)	(83,297)	(2,884)	(86,181)
發行股份	22	35,386	1,026,177	-	-	-	-	-	-	1,061,563	-	1,061,563
股份發行開支	22	-	(2,137)	-	-	-	-	-	-	(2,137)	-	(2,137)
行使認股權	23	3	1,452	(187)	-	-	-	-	-	1,268	-	1,268
本公司股東注資	23	-	-	-	10,752	-	-	-	-	10,752	-	10,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2,305	1,863,621*	-*	33,979*	77,335*	13,468*	(29,016)*	(706,072)*	1,325,620	(58,729)	1,266,8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2,305	1,863,621	-	33,979	77,335	13,468	(29,016)	(706,072)	1,325,620	(58,729)	1,266,891
年內虧損		-	-	-	-	-	-	-	(191,608)	(191,608)	(7,360)	(198,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9,876	-	49,876	-	49,8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9,876	(191,608)	(141,732)	(7,360)	(149,09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支出	23	-	-	37,472	-	-	-	-	-	37,472	-	37,4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05	1,863,621*	37,472*	33,979*	77,335*	13,468*	20,860*	(897,680)*	1,221,360	(66,089)	1,155,271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149,0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3,315,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7,117)	(83,1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11,892)	(5,6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76)	(9,268)
利息收入	5	(14,518)	(16,058)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	5	-	(70,434)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26,89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827	1,358
折舊	6	3,550	5,900
無形資產攤銷	6	-	1,934
應收賬款減值	6	3,455	19,23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1,250	150
匯兌差額淨額		12,075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	37,472	10,752
		(176,074)	(118,402)
應收賬款之增加		(2,491)	(1,32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26)	(7,442)
應付賬款增加		98	1,4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5,016)	46,307
遞延收入增加		52,433	1,616
客戶墊款增加		1,704	9,605
匯兌差額		(1,246)	(2,0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1,318)	(70,261)
已收利息		14,164	14,874
已付中國稅項		(2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175)	(55,387)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175)	(55,3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1	(8,736)	(3,48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8
訴訟和解退還款項淨額	28	-	38,663
存入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12,297)	(1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033)	35,1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	1,062,831
發行股份開支	22	-	(2,1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60,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8,208)	1,040,4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4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586	173,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418	1,213,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42,516	127,44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7	571,902	1,086,137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7	306,140	4,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20,558	1,217,67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7	(306,140)	(4,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418	1,213,586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綠地中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福碼大廈)17至19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建立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因規管Perfect Advance股東之間之安排所訂立之股東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Perfect Advance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之間接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ibaba Health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CITIC 21CN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於醫藥行業就藥品行業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0	於其他消費產品行業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研發遠程醫療、向用戶提供 遠程醫療服務及全面會員 服務以及從事醫藥電商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本集團與一名擁有中信國檢30%股權之股東訂立之委託安排(據此安排,該股東將其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集團)令本集團應佔投票權百分比達80%,故中信國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貨幣之更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業務,故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且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其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

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呈列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出現顯著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將予使用。股本、股份溢利及儲備乃按相關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貨幣之更改(續)

用於重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相關匯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港元兌人民幣
平均匯率	1.25元
收市匯率	1.2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港元兌人民幣
平均匯率	1.25元
收市匯率	1.25元

呈列貨幣之更改主要對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產生影響，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74,860,000港元及72,264,000港元變更為人民幣26,940,000元(信貸結餘)及人民幣29,016,000元(信貸結餘)。

2.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之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扣減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確認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已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之概述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值以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可予預期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區分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可就收購投資物業時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誠如附註2.1進一步所述，本公司自本財政年度起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變動已追溯應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發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可供提早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即將獲應用。本集團預期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之生效日期後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修訂本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金額予以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業績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一項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之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之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平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資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3 $\frac{1}{3}$ %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9%-33 $\frac{1}{3}$ %
汽車	9%-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價值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安裝中之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設備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

特許權

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三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內攤銷。

運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之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倘合適)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予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惟：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來自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益，下文「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更詳盡之解釋；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及
-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電子監管網業務

本集團通過電子監管網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基礎服務(包括產品跟蹤)，並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安全密鑰時記錄遞延收入，及於同期按提供基礎服務之比例確認收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認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成本。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二項模式釐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參考相關股份之市價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之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獎勵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則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已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自本財政年度起之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服務期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電子監管網業務並主要向藥品行業提供服務。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可預見情況估計及釐定服務期。由於服務期為會計估計，因此隨著電子監管網業務之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及評估相關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信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撥備之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頗大機會於日後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本公司採納其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經扣除估計沒收後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因此，其僅就該等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記賬。釐定認股權之公平值要求重大判斷。本公司以二項式模式估計其認股權之公平值，此舉需要本集團就輸入值(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入、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沒收比率)作出估計，故面對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主要作為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鑒於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於年內尚處於發展初期，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由運營電子監管網業務之單一分部組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自電子監管網業務確認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電子監管網業務	56,595	29,74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518	16,058
撥回先前已撇銷壞賬	-	746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附註28)	-	70,434
其他	184	-
	14,702	87,23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737	680
收入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7,989	12,376
折舊	11	3,550	5,900
無形資產攤銷	12	-	1,934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12	-	26,89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2,827	1,358
辦公大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5,489	8,859
應收賬款減值*	15	3,455	19,23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6	1,250	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5,052	60,749
退休計劃供款**		9,484	4,06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3	37,472	10,752
		152,008	75,563
匯兌差額淨額*		17,832	6,21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687	6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4	8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1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137	–
退休計劃供款	–	1
	6,492	81
	7,179	767

年內，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黃敬安先生 ²	295	258
嚴旋先生 ²	196	172
羅彤先生 ²	196	172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¹	–	54
龍軍生博士 ¹	–	30
	687	686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 ^{2、5}	-	-	-	-	-	-
王磊先生 ⁴	-	334	21	6,137	-	6,492
陳曉穎女士*	-	-	-	-	-	-
	-	334	21	6,137	-	6,492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6}	-	-	-	-	-	-
陳俊先生 ^{2、6}	-	-	-	-	-	-
車品覺先生 ^{2、5}	-	-	-	-	-	-
虞鋒先生 ^{2、6}	-	-	-	-	-	-
吳泳銘先生 ³	-	-	-	-	-	-
蔡崇信先生 ⁷	-	-	-	-	-	-
黃愛珠女士 ⁷	-	-	-	-	-	-
康凱先生 ⁷	-	-	-	-	-	-
	-	-	-	-	-	-
	-	334	21	6,137	-	6,49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 ^{2,5}	-	-	-	-	-
陳曉穎女士*	-	80	-	1	81
王軍先生 ²	-	-	-	-	-
羅寧先生 ¹	-	-	-	-	-
孫亞雷先生 ¹	-	-	-	-	-
張連陽先生 ¹	-	-	-	-	-
夏桂蘭女士 ¹	-	-	-	-	-
	-	80	-	1	81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6}	-	-	-	-	-
陳俊先生 ^{2,6}	-	-	-	-	-
車品覺先生 ^{2,5}	-	-	-	-	-
虞鋒先生 ^{2,6}	-	-	-	-	-
	-	-	-	-	-
	-	80	-	1	81

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並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陳曉穎女士(「陳女士」)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放棄其每月酬金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放棄酬金人民幣9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000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無)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62	18,22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1,40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4,117	10,752
退休計劃供款	136	69
	18,815	30,4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4	5

年內，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3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遞延(附註21)	1,845	92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51	927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一家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則例外。

遞延所得稅指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合資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3,7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內。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人民幣9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除稅前虧損	(197,117)		(83,178)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280)	25.0	(20,794)	25.0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000	(2.0)	808	(1.0)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2,176	(6.2)	8,351	(10.0)
毋須課稅收入	(2,327)	1.2	(2,744)	3.3
不可扣稅開支	19,341	(9.8)	15,269	(18.4)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	-	-	-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2,784)	1.4	(725)	0.9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25,141	(12.7)	3,602	(4.3)
合資公司應佔溢利	(2,973)	1.5	(1,422)	1.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294)	1.7	(2,317)	2.8
本集團中國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527	(0.3)	-	-
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318	(0.7)	927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51	(0.9)	927	(1.1)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72,644,639股(二零一五年：7,810,075,64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648	35,031	1,406	41	45,1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6)	(32,541)	(1,379)	-	(40,946)
賬面淨值	<u>1,622</u>	<u>2,490</u>	<u>27</u>	<u>41</u>	<u>4,1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2	2,490	27	41	4,180
添置	6,332	2,196	208	-	8,736
出售	-	(2,800)	(27)	-	(2,827)
年內計提折舊	(2,326)	(1,207)	(17)	-	(3,550)
轉撥	-	41	-	(41)	-
匯兌調整	-	7	-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628</u>	<u>727</u>	<u>191</u>	<u>-</u>	<u>6,54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97	29,263	208	-	35,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9)	(28,536)	(17)	-	(29,322)
賬面淨值	<u>5,628</u>	<u>727</u>	<u>191</u>	<u>-</u>	<u>6,546</u>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402	55,662	1,406	2,704	69,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48)	(53,172)	(1,379)	-	(61,099)
賬面淨值	<u>2,854</u>	<u>2,490</u>	<u>27</u>	<u>2,704</u>	<u>8,07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4	2,490	27	2,704	8,075
添置	457	2,813	-	211	3,481
出售	(910)	(566)	-	-	(1,476)
年內計提折舊	(779)	(5,121)	-	-	(5,900)
轉撥	-	2,874	-	(2,87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22</u>	<u>2,490</u>	<u>27</u>	<u>41</u>	<u>4,1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48	35,031	1,406	41	45,1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6)	(32,541)	(1,379)	-	(40,946)
賬面淨值	<u>1,622</u>	<u>2,490</u>	<u>27</u>	<u>41</u>	<u>4,180</u>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2,202
累計攤銷	(43,376)
賬面淨值	<u>28,82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826
年內計提攤銷	(1,934)
撤銷(附註)	<u>(26,89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u>–</u>

附註：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操作系統由甲骨文系統換成阿里雲系統。本集團預期使用甲骨文系統不能再取得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撤銷賬面值人民幣26,892,000元之特許權，並因此確認因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虧損(附註6)。

13.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u>87,064</u>	<u>75,172</u>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鴻聯九五」)*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49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鴻聯九五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54	29,108
其他流動資產	193,129	188,199
流動資產	288,583	217,307
非流動資產	41,873	55,667
流動負債	(151,469)	(118,822)
非流動負債	(1,306)	(740)
資產淨值	177,681	153,412
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87,064	75,172
投資賬面值	87,064	75,172
收入	1,228,344	1,103,936
折舊及攤銷	(13,104)	(18,797)
利息開支	(228)	(149)
稅項	(7,622)	(4,2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270	11,608
已收股息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108,802	95,62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 公司 (「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東方口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828	176,676
其他流動資產	63,737	49,972
流動資產	298,565	226,648
非流動資產	148,885	151,110
流動負債	(74,261)	(59,006)
非流動負債	(10,517)	-
資產淨值	362,672	318,75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802	95,626
投資賬面值	108,802	95,626
收入	112,956	136,580
利息收入	1,227	1,550
折舊及攤銷	(8,680)	(8,800)
稅項	(3,020)	(5,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920	30,894
已收股息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22,799	20,308
減值	(22,693)	(19,238)
	106	1,070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4	1,070
3至12個月	102	–
	106	1,07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19,238	2,25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455	19,238
撤銷無法收回之壞賬	–	(2,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693	19,238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賬款(續)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2,6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238,000元)之撥備，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38,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客戶，故預期應收賬款全數金額無法收回。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逾期及未減值	-	1,070
已逾期但未減值	106	-
	106	1,070

1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賬款	3,602	3,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79	11,724
	15,781	15,144
減值	(957)	(150)
	14,824	14,994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150	28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50	150
撇銷無法收回之壞賬	(443)	(2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7	150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無法收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長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516	127,449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571,902	1,086,137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16,390	4,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808	1,217,679
減：長期存款	(110,250)	-
	1,020,558	1,217,6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6,2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02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個月到兩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存款。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447	1,082
3至12個月	822	476
超過12個月	1,482	2,095
	3,751	3,65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之期限內償付。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賬款	34,288	16,569
應計費用	21,070	43,805
	55,358	60,374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0.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子監管網業務之遞延收益	86,873	34,440
減：即期部分	(86,873)	(19,908)
	-	14,53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中國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47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9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74
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8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19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782,508	575,3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092	19,388
	806,600	594,74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93,9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2,842,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88,5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516,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未匯出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8,172,644,639股(二零一五年：8,172,644,63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305	72,30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48,969,631	36,916	838,129	875,045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a)	500,000	3	1,452	1,455
發行股份(附註b)	4,423,175,008	35,386	1,026,177	1,061,563
	8,172,644,639	72,305	1,865,758	1,938,063
發行股份開支	-	-	(2,137)	(2,1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2,644,639	72,305	1,863,621	1,935,92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500,000份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175港元行使(附註23)，致使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5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8,000元)發行500,000股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2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00元)至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423,17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Advance以取得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326,9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1,563,000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建議僱員或本集團其時借調之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代表、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特許人、或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或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人)。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於終止之日，概無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單位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175	500
年內已行使	3.175	(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5.33港元。

由於所有認股權於以往年度已歸屬，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500,000份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購權之形式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所有授予關連人士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認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3%。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 千份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於年內授出	6.59	44,566	22,946
於年內沒收	10.18	(12,381)	(3,6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21	32,185	19,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單位加權平均公平值		人民幣2.14元	人民幣4.34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5.184港元至5.55港元。認股權之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1個月至42個月。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4.96港元~5.55港元
預期波幅(%)	70
預期股息(%)	0.00
行使倍數	2.2~2.8
行使價	5.184港元~5.5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46~1.74
沒收比率(%)	20~3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34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937	-
行政開支	15,268	-
產品開發支出	12,033	-
總計	37,472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2,185,000份認股權及19,34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1,529,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515,2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73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僱員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5,832,000份認股權及16,214,8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32港元，歸屬期介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介乎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5.32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約35,426,000份認股權及33,568,6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日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亞卿先生(「王先生」)過往服務本集團之回報，Perfect Advance及本公司股東陳曉穎女士分別以低於市價每股0.9港元向王先生出售2,547,000股及453,000股本公司股份(「安排」)。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5.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元)。向王先生所出售之3,000,000股股份之購買價與市價之差額為13,4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52,000元)。安排構成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13,4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52,000元)及來自股東之相應出資。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方口岸當時之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東方口岸30%股權時來自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視作注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東方口岸應付款項人民幣2,330,000元時來自東方口岸另一股東之視作注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指來自股東有關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注資，於財務報表附註23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盈餘。

一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2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大樓，商定租期從6個月至40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到期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2,845	6,5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86	13,496
	28,231	20,05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25,000	-
	<u>225,000</u>	<u>-</u>

27.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阿里巴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附註i)	432	-
已付阿里巴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服務費 (附註i)	<u>1,200</u>	<u>-</u>

附註：

(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攤分行政服務費。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雲重續協議，據此，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內，阿里雲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人民幣7,6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0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7,000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訂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亞卿先生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亞卿先生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王先生在接納授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前辭去本集團職務。由於彼之辭任，認股權亦被沒收。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2,936,000份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4港元，並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磊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有條件授出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約人民幣11,73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鴻聯九五及鴻聯九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及外包呼叫中心服務協議，據此，鴻聯九五及鴻聯九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推廣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聯九五及鴻聯九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別收取服務費人民幣1,42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4,33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鴻聯九五及鴻聯九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推廣服務費及呼叫中心服務費(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49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上述第(a)至(d)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4,893	19,70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6,141	10,752
退休計劃供款	118	7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21,152	30,52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和解日期」)，本公司就與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及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之許可及服務協議有關之爭議及法律程序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甲骨文北京、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已同意就爭議及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事項(其中包括)(i)中信二十一世紀科技向甲骨文北京繳付款項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甲骨文香港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繳付之協議保證金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3百萬元)；及(iii)甲骨文香港向本公司繳付應計利息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和解日期，本集團所錄得甲骨文許可證總成本及應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金額減去和解款項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得出人民幣70.4百萬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入賬列作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06	1,070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11,222	11,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558	1,217,679
長期存款	110,250	-
	1,142,136	1,230,32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751	3,6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303	48,479
	52,054	52,13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存款	110,250	-	106,551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長期存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3級。估值經由財務董事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長期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2,87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2,877)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09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09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751	3,6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8,303	48,479
	52,054	52,1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萬里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萬東醫療」，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5))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向萬里雲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67,000元將注入萬里雲之註冊資本，餘額將作為資本儲備。交易完成後，萬里雲之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10,667,000元，萬東醫療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分別持有萬里雲之75%及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向萬里雲注資人民幣112,500,000元，並收購其25%股本權益，因此萬里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餘下代價人民幣112,500,000元將於此後6個月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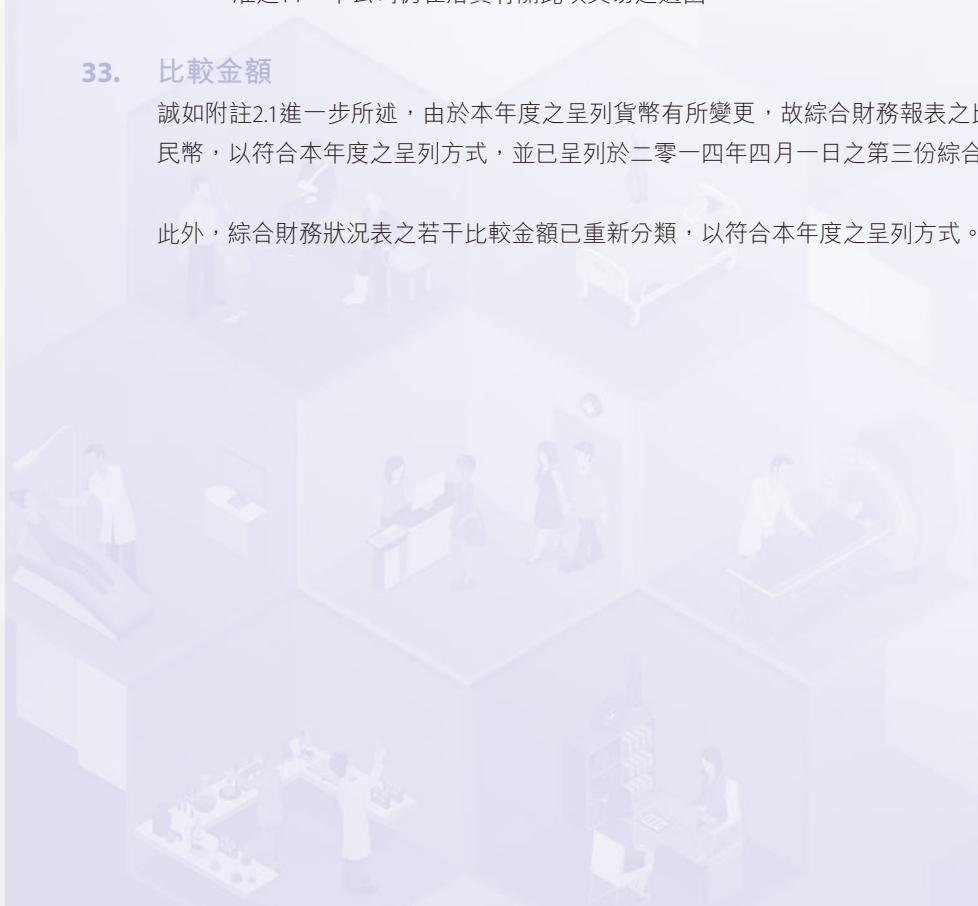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統稱「天貓主體」)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若干外包及增值服務。

天貓主體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成交之銷售額向相關天貓主體所支付費用之21.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為前提，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而生效日期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此項交易之通函。

33.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2.1進一步所述，由於本年度之呈列貨幣有所變更，故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此外，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6,459	121,022
長期存款	110,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6,715</u>	<u>121,034</u>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53	2,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453	1,120,118
流動資產總值	<u>905,806</u>	<u>1,122,5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331	1,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8	42,080
流動負債總額	<u>19,829</u>	<u>43,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885,977</u>	<u>1,078,8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2,692</u>	<u>1,199,900</u>
資產淨值	<u>1,172,692</u>	<u>1,199,900</u>
權益		
股本	72,305	72,305
儲備	1,100,387	1,127,595
權益總額	<u>1,172,692</u>	<u>1,199,900</u>

財務 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38,129	57,741	187	-	(62,546)	(562,063)	271,44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9,910)	(179,910)
發行股份	22	1,026,177	-	-	-	-	-	1,026,177
股份發行開支	22	(2,137)	-	-	-	-	-	(2,137)
行使認股權	23	1,452	-	(187)	-	-	-	1,265
股東注資	23	-	-	-	10,752	-	-	10,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863,621	57,741	-	10,752	(62,546)	(741,973)	1,127,595
年度虧損		-	-	-	-	-	(111,638)	(111,6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46,958	-	46,95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6,958	(111,638)	(64,88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3	-	-	37,472	-	-	-	37,4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3,621	57,741	37,472	10,752	(15,588)	(853,611)	1,100,387

*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56,595	29,744	21,990	13,024	9,010
除稅前虧損	(197,117)	(83,178)	(26,898)	(33,728)	(4,603)
稅項	(1,851)	(927)	(768)	(161)	(1,738)
年度虧損	(198,968)	(84,105)	(27,666)	(33,889)	(6,34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1,608)	(81,221)	(31,360)	(33,889)	(6,340)
非控股權益	(7,360)	(2,884)	3,694	-	(1)
	(198,968)	(84,105)	(27,666)	(33,889)	(6,3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48,150	1,408,721	395,312	319,782	432,325
負債總額	(192,879)	(141,830)	(113,686)	(89,870)	(105,301)
	1,155,271	1,266,891	281,626	229,912	327,0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21,360	1,325,620	337,471	289,451	327,017
非控股權益	(66,089)	(58,729)	(55,845)	(59,539)	7
	1,155,271	1,266,891	281,626	229,912	327,024